



中小企的數據倫理道德

序言

在數據推動的經濟下，中小企（包括科技初創企業）越來越多視顧客的個人資料作為經營及推展其業務的資產而使用有關資料。資訊通訊科技的急速發展，特別是高階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在帶來商機的同時，亦為私隱和數據保障帶來了挑戰。

無可置疑，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從個人資料獲取利益的中小企應摒棄在營運時只達致最低監管要求的想法。相反，他們應恪守更高的道德標準，在符合相關法例和監管要求的同時，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因此，數據倫理道德可填補法例要求和持份者期望兩者之間的落差。

事實上，有道德的使用個人資料極有利於業務發展。**尊重**、**互惠**和**公平**地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可提升商譽及增強持份者的信心。本單張旨在協助中小企了解如何實踐數據倫理道德。如中小企有制定評估程序，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符合數據倫理道德，顧客將對其數據保障更有信心。因此，顧客的信任日增，並將成為中小企的競爭優勢。在將來智慧社會提供服務和產品的個人化及移動化的趨勢之下，掌握及實踐數據倫理道德，會令企業更有競爭優勢。

數據倫理道德的三大核心價值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鼓勵中小企按照數據倫理道德的三大核心價值－**尊重**、**互惠**和**公平**來處理個人資料。

尊重¹

- 中小企應對進行高階數據處理活動負責
- 中小企應要顧及與數據相關的人士及/或因使用數據而受影響的人士的期望
- 中小企應將所有數據持份者納入考慮當中
- 針對個別人士所作出的決定及其決策過程須屬合理，並能作出清晰交代
- 任何人士可隨時提出查詢和取得有關闡釋資料，若有需要，他們可就高階數據處理活動對其影響提出覆檢

互惠²

- 如高階數據處理活動對個別人士有潛在影響，該等活動所帶來的好處和潛在風險，須予以界定、識別及評估
- 採取措施以減低所有識別的風險，及平衡各方的利益，不能亦不應一面倒只考慮企業自身的利益

¹ 尊重價值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3、5和6原則。

² 互惠價值符合保障資料第4原則訂明的減低風險概念。

公平³

- 高階數據處理活動須避免看來不恰當的行為、可能被認為有冒犯性或引起憂慮的行為
- 應禁止不平等待遇或歧視
- 在決策時使用的數據運算法、模式和數據集的準確性和相關性，應定期審查，以減少錯誤、不確定情況或歧視
- 高階數據處理活動應與中小企的道德價值一致

倫理道德數據影響評估

公署建議中小企在決定從事高階數據處理活動前，可藉解答以下問題，進行道德數據影響評估。中小企可透過有關評估了解其數據保障的倫理道德責任，並找出數據處理活動對持份者權益的影響。

活動目的

業務目標和數據活動的目的

- 此數據活動的業務需求/ 目標為何？
- 此數據活動是否屬以往數據活動的擴展？如已完成某項以往評估，此次數據活動中有哪些改變及改變的原因？

對數據活動問責

- 誰人需要參與數據活動的決策？ 誰人對此數據活動擁有最終決策權？
- 誰人須為各階段的數據活動負責？

有關數據收集、分析和使用的法律責任和其他責任

- 哪些法例、規例、政策及合約責任適用於數據的收集、分析、使用和轉移？
- 此次數據活動是否符合中小企的內部政策？
- 如何確保充份履行那些法律及其他責任？

充份了解數據、其使用和涉及的各方

數據的性質

- 有哪些特定種類的數據會被收集、追蹤、轉移、使用、儲存、處理或銷毀？
- 數據是否可識別個別人士身份？ 是否有可能從匿名數據重組識別個別人士身份？
- 有關數據（例如種族、族裔、性傾向、生理或心理健康狀況）或預期使用的目的是否敏感？

將在數據活動中使用的數據來源

- 有關數據是否由個人提供，還是透過觀察⁴、衍生⁵或推斷⁶所得？
- 數據的來源是否來自合法的實體？ 有關來源是否可靠並容許為有關活動目的而使用？

數據的準確性

- 就數據對該數據活動的目的而言，數據是否足夠準確？

數據管理

- 如數據是由其他人收集、與其他人共享及/或從第三方收取的，該第三方是否有權分享及轉移這些數據？

³ 公平價值符合保障資料第1(2)、2(1)及3原則。

⁴ 透過觀察或追蹤個人的結果而產生。

⁵ 從其他數據以機械方式而產生，並成為與個人相關的新數據元素。

⁶ 以概率為基礎的分析程序的產物。

對各方，特別是個人的影響

識別所有受影響人士及對他們的影響

益處

- 對個人、群體和社會有哪些益處？
- 該等益處有多顯著？
- 有關益處是否很可能會出現？有多大可能會出現？
- 對機構本身有哪些益處？

風險

- 對個人、群體及社會帶來甚麼風險？
- 是否可以預見潛在的數據分析觀察或數據活動可能看似不恰當、有歧視性、有冒犯性，令個人及其他持份者引起憂慮或受侮辱？
- 不準確的數據會有甚麼影響？
- 該等風險有多巨大？

控制

- 會實施哪些技術和程序保護措施（例如加密和將數據去除身份識別），以預防和減低風險？
- 是否有較低度的數據密集的方法，以達致數據活動的目標？
- 如數據須與第三方共享，如此使用數據是否與收集時的原本目的相配？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第三方會適當保障有關數據？
- 該等控制和保障措施如何有效減低風險？

利益及已減低的風險之間是否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足以支持進行數據處理活動

結果

- 是否已恰當地顧及個人的利益、權利和期望？
- 是否有需要承受數據活動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與利益是否符合比例？是否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 在顧及上述所有因素後，「進行」或是「不進行」有關數據活動？或是應調整活動的若干方面以減低尚存的風險？

批核

- 就數據活動具有最終決策權，及須為各階段的數據活動負責的人士而言，該人士是否涉及有關決定？

結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監管不應窒礙創新科技以至經濟發展。基本來說，科技發展和應用，跟個人資料私隱權存在互動關係。公署期望中小企在保障和尊重個人基本人權（包括私隱權）、利益和自由的同時，在日常營運中實施數據倫理道德，及充分享受數據推動經濟所帶來的益處。



下載本刊物

中小企查詢熱線 : (852) 2110 1155
中小企查詢電郵 : sme@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一九年四月初版